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18〕3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 认证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17〕846号）要求，自2017年12月18日起，我厅对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服务地点进行了调整，目前认证服务工作进行顺利，为广大毕业生提供了高效的认证服务。在工作的过程中，各认证受理点也发现了一些亟待明确的问题，经汇总研究，现将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以公告形式通知有关单位，请各有关单位按公告要求执行，并将公告张贴于各认证服务点和有关学校，不断提高认证工作效率，提高为群众办事服务水平。

附件：关于明确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



(主动公开)

附 件

关于明确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 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管理工作，方便群众办理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省教育厅对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服务地点进行了调整，现将认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接受认证的证书范围

经河南省教育厅和原河南省教育委员会盖章，由各地普通中专（含中师）、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含中师）以及高等学校附设中专部发放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1）。

二、认证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毕业证书原件或原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书原件和学历证明书原件照片；
2. 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和原件照片；
3. 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或省市招办/学籍管理部门公章（2008 年至 2015 年春入学的学生，原则上可不提供，如有认证需要，按通知要求提供）或提供录取审批表原件完整清

晰照片；

4. 近期正面一寸免冠红底彩色电子照片。

三、认证工作权限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工作坚持“谁发证谁认证、谁审核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由省教育厅和原河南省教育委员会验印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认证；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原重点扩权县（市）验印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分别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负责审核、认证。认证权限见下表：

毕业证类型	年份	审核单位
普通中专	2015年春及之前入学	省教育厅
	2015年秋及之后入学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普通中师	所有年份	省教育厅
职业中专	2002年及之前毕业	省教育厅
	2003年及之后毕业	省辖市或原省重点扩权县（市）、省直管县（市）
成人中专 （含成人中师）	1996年及之前毕业	省教育厅
	1997年及之后毕业	省辖市或原省重点扩权县（市）、省直管县（市）

注：1. 职业中专包含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含教师进修学校发放的毕业证。
2. 职业中专和成人中专的审核权，按照实际验印中的用印情况来区别，即“谁盖章，谁审核”。

四、丢失毕业证书的处理办法

由个人申请，到原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按照“谁验印，

谁审核”的原则，由原毕业学校有关负责同志到省教育厅或原办理毕业证验印的省辖市（县）教育局加盖“毕业证专用章”后生效，学历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原毕业学校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在学历证明书上予以注明。

所需材料：

（1）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或省市招办/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2）由原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书原件（学历证明书印章编号及加盖印章审核权限表见附件2，学历证明书格式见附件3）。

特此公告。

- 附件：1.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受理地点及时间
2. 毕业证书及学历证明书印章编号及加盖印章审核权限表
3.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书格式（2018）
4.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须知

2018年2月5日

附件 1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受理地点及时间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 名称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受理时间
省中等职业教育 学历认证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 号 (农业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河南省 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室综合楼 323 房间	0371-65900935 0371-65900973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冬) 15:00-17:30 (夏)
郑州市	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175 号, 郑州市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 417 室	0371-86613255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冬) 15:00-17:30 (夏)
开封市	开封市龙亭区黄河大街北段 27 号, 开封市教育局 508 室	0371-23885690	法定工作日周二、周四 上午 8:30-11:30
洛阳市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北路 21 号,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纱厂北校区	0379-63195227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2:10-5:00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教育局院内北楼 708 室, 平顶山 市教育局职教教研室	0375-2629921 0375-2629920	法定工作日周二、周四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安阳市	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 市民之家二楼东厅教育局窗口	0372-5389152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周五下午 4 点后停止 对外办公)

鹤壁市	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鹤壁市教育局西四楼	0392-3331092 0392-3331093 0392-3331095 0392-3300822	法定工作日周五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新乡市	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一街交汇处东北角，新乡市民市中心二楼	0373-3695558	法定工作日周二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迎宾大道 66 号（焦作护理学校）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西路 55 号（焦作卫生医药学校）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 2369 号（焦作市教育局）	0391-7580080 0391-2036833 0391-2992835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5:00-17:30
濮阳市	濮阳市濮阳县红旗路中段 436 号（濮阳县交警大队对面），濮阳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0393-3283609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4:00-17:00（冬） 15:00-17:30（夏）
许昌市	许昌市许继大道 3 号，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0374-2522196	法定工作日周一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漯河市	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305 号，漯河市教育局	0395-5998373	法定工作日周三、周四 上午 8:00-11:00 下午 15:00-17:00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湖滨区崆山路中段 31 号，三门峡市教育局	0398-2816621	法定工作日周一、周三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南阳市	南阳市卧龙路农苑巷 152 号，南阳第五中等职业学校	0377-8386597	法定工作日周一、三、五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4: 30--17: 00

商丘市	商丘市梁园区新兴路61号,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0370-2236619	法定工作日周一、周二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7:00
信阳市	信阳市新华西路45号A, 信阳市教育局601室	0376-6230042	法定工作日周一、周二 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00
周口市	周口市东新区周口大道5号, 周口幼儿师范学校耕慧楼309室	0394-6113600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冬) 15:00-18:00(夏)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乐山大道436号市教体局办公区临街楼4楼, 驻马店市职业成人教研室	0396-3651921	法定工作日周三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济源市	济源市黄河大道文化路交叉口, 济源市教育局	0391-6613096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冬) 15:00-18:00(夏)
巩义市	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巩义市教育体育局	0371-64583518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至11:30分
兰考县	兰考县振兴路中段, 兰考县教体局职成科	0371-26995833	法定工作日周一、周二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00
汝州市	汝州市营房街26号,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0375-6863981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00

滑县	滑县道口镇滑州大道，滑县教育体育局职教教科	0372-8668016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下午 15:00-17:30
长垣县	长垣县蒲西街道向阳路北段，长垣县教育体育局	0373-8856854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5:00-17:00
邓州市	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0377-62168625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30-17:30
永城市	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 78 号，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13462981867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冬) 下午 15:00-18:00 (夏)
固始县	固始县怡和新城新二街，固始县教育体育局职成科	0376-4605653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夏季 15:00-18:00
鹿邑县	鹿邑县真源大道南段，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0394-7224586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新蔡县	新蔡县新临路向北 5 公里路东，新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固话： 0396--5909998 手机： 13938377891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毕业证书印章编号及加盖印章审核权限表

一、如何查看毕业证书印章编号

在毕业证书的左下方“(河南省教育厅验印)”处加盖有毕业证专用章，请仔细查看该章内最下面一行有无带括号数字，如“(01)”，此数字即代表印章编号。

二、印章编号及加盖印章审核权限表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及办理学历证明书工作坚持“谁发证谁认证、谁审核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由省教育厅和原河南省教育委员会验印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认证；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原重点扩权县(市)验印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分别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负责审核、认证。申请办理学历认证或学历证明书的人员可根据印章编号到相应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办理。

印章编号	加盖印章审核权限	印章编号	加盖印章审核权限
无编号	河南省教育厅	16	信阳市教育局
01	郑州市教育局	14	周口市教育局
02	开封市教育局	15	驻马店市教育局
03	洛阳市教育局	18	济源市教育局

04	平顶山市教育局	19	巩义市教育局
07	安阳市教育局	20	项城市教育局
09	鹤壁市教育局	21	永城市教育局
05	新乡市教育局	22	固始县教育局
06	焦作市教育局	23	邓州市教育局
08	濮阳市教育局	24	兰考县教育局
11	许昌市教育局	25	汝州市教育局
12	漯河市教育局	26	滑县教育局
10	三门峡市教育局	28	长垣县教育局
17	南阳市教育局	29	鹿邑县教育局
13	商丘市教育局	30	新蔡县教育局

附件 3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格式（2018）

学历证书

兹有毕业生_____，性别____，系
(省)_____ (市/县)人，____年__月
生，____年__月-____年__月在本校中等职
业教育_____专业学习，计划类别
为_____，学制____年，学习形式
为_____，修业期满，按照教学计划完成全部
学业，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壹
寸
免
冠
照
片
(钢印)

原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证书编号：

(毕业证验印章)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证书开具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学历证书由学校开具，开具单位无钢印的，以公章代替；2. 计划类别填写为普通中专、普通中师、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等。3. 学习形式填写为全日制、非全日制、脱产、半脱产、函授。4. 原毕业证书编号应按原编号全称填写，如：豫教普专证字 00000000000000；毕业证书号码遗失的，用*****代替；5. 学历证书编号由学校编制，按照“年+学校编码+编号”的形式编制，共 13 位，如 2018 年签发 1 号证，编号为 2018410007500001，学校编码可在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学校导航栏目查询；6. 学校出具的学历证书上不加备注内容；7. 本学历证书格式自通知印发起生效，此前开具的各类丢失证明、毕业证明书、学历证书等记载毕业生信息的证明仍然有效。)

附件 4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须知

1. 认证范围：河南省教育厅（原河南省教育委员会）及其授权各省辖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验印的毕业证书。

2. 认证方法：申请人登陆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http://vae.haedu.gov.cn/>），在线注册、上传认证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认证所需材料：

（1）毕业证书原件或原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书原件和学历证明书原件照片；

（2）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和原件照片；

（3）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或省市招办/学籍管理部门公章（2008年至2015年春入学的学生，原则上可不提供，如有认证需要，按通知要求提供）或提供录取审批表原件完整清晰照片；

（4）近期正面一寸免冠红底彩色电子照片。

注：上传的电子照片要清晰完整，如果录取审批表复印件不清晰，可直接上传审批表原件电子照片。

4. 认证材料（1）和（3）都缺少，不受理。

5. 毕业证原件丢失，除其他 3 个材料外，需要补充毕业学

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上要有学校经办人签字、留固定电话并加盖学校公章。

6. 录取审批表原件丢失，除其他 3 个材料外，需要补充学校审批表丢失说明、入学登记表、在校成绩单和毕业生信息登记表，补充材料可由个人档案或者学校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材料上需加盖出具部门公章。材料要能说明是与申请人相关，如毕业生信息登记表有多页，仅首页加盖有学校公章，需要同时上传首页和有申请人信息的那一页。

7. 转学者，需要补充转学审批表。

8. 毕业证和审批表上专业信息不一致，除以下两种情况外，原则上不受理：

(1) 审批表专业与毕业证专业相近，但名称表述不一。如审批表上是西医，毕业证上是西医士。

(2) 审批表专业范围大，毕业证专业范围窄。如审批表上是社区医学，毕业证上是卫生保健。

9. 申请者填写说明：所有信息都要依据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如果毕业证书上没有，依据审批表内容填写。没有找到相应的信息，以“*”表示。其中：

(1) 学习形式，中等专业学校、师范学校、卫生学校等录取的是初中或高中毕业生，即使毕业证、审批表上没有显示全日制，也可以选择全日制。

(2) 学制以毕业证上为准，如毕业证上、审批表上均没有

对应信息，就选择“*”表示，不能按照毕业时间和入学时间推算。

(3)证书编号要填写数字，如(01)12345 或 09411200400480，如果毕业证号找不到或看不清楚，选择“*”。

(4)普通中等师范毕业证书，专业为普师或者证书上显示的有关专业名称。

抄送：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